##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实习工作细则

（汕职院〔2002〕 62号）

教育实习，是师范生在教师指导下，运用已经获得的知识和技能，到中小学参加教学、教育实践工作，对师范生加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培养实际教育工作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强化教育实习的科学性管理，保证实习工作的正常运行及质量，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师范生教育实习内容：

**1、**教学实习；

**2、**见习班主任；

**3、**教育教学调查。

**第二条** 教育实习时间按教学计划规定。时限为8周，第一周为预备周，其它周为实习周。

**第三条** 要从培养合格中（小）学教师的目标出发，结合各系实际，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实习工作，基本掌握中（小）学教育中的常规课堂教学和班主任工作及课外活动的开展方法，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严格的训练。

第二章 组织和管理

**第四条** 按照全日制高师专科、小教大专各专业教学计划及学院教学管理的有关要求，教务处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教育实习工作计划。

**第五条** 学院成立教育实习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院教育实习工作的领导和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教务处长任副组长，成员为各相关部门和系（部）负责人。

教育实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实习期间的日常工作。

学院聘任实习学校校长、负责实习工作的副校长及教务主任为教育实习监事；聘任相关学科的教师及实习班的班主任担任指导教师（分别称原任教师及原班主任）。

**第六条** 各系成立教育实习指导小组，系主任任组长，成员包括赴各实习学校的召集人及指导教师，负责本系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工作。

各系要加强对实习工作的组织管理，选派富有指导经验和业务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强的教师参与指导；加强对实习生的风纪教育，增强为人师表、争先创优观念。

**第七条** 按实习学校组成实习队，实习队负责人称为召集人。召集人负责学院指导教师的业务安排及实习期间与实习学校的业务联系。各实习队原则上按专业分成若干实习小组开展活动。

发扬团结协作精神，增强集体荣誉观念。多个专业在同一学校实习，各专业的指导教师要自觉服从召集人的调配安排，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确保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第三章 内容和要求

**第八条** 预备周之前，各系要在师生中进行动员，在思想上、物质上及工作部署上做好充分准备，并要求实习生自觉遵守《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生守则》。

**第九条**  实习生备课。必须学习教学大纲，根据教学内容认真钻研教材，明确教学目的，了解学生情况，确定教学方法。

实习教案（课时计划）的编写是实习生备课工作的最后阶段。教案应包括课题、教学目的、课型、重点难点、教学方法、教具、教学过程、板书设计、作业布置及实习生本人的课后分析等项。实习生必须撰写详细教案（详案）。

教案必须于上课前三天由实习生送交实习学校原任教师审阅、签字同意后，方能执案上课。

**第十条**  预讲。预讲是实习生正式上课之前的预演，一般可采用模拟式和自我式等方式，指导教师必须听、评每位实习生预讲1次。

**第十一条** 上实习课。这是整个教学实习工作的中心环节。实习生必须熟悉教案，依案施教，严格执行课堂教学常规，确保教学过程的完整性。鼓励实习生制作课件，开展多媒体教学。

每位实习生原则上实习课不少于4节。

学院指导教师必须听、评所指导的每一位实习生的实习课，评课过程中应尊重原任教师的意见。

**第十二条** 听课和评课。听课，包括听原任教师的课和同学的实习课。实习生必须听原任教师的衔接课，否则，不得上实习课。实习生在实习期间要听一定数量的课，包括示范课、观摩课及同学的实习课。每次听课必须认真记录，积极思考，写好分析意见。

评课，指评实习课。包括课后评议和阶段评议两种形式。课后评议以实习小组为单位，先由实习生作自我分析，其他同学评议，原任教师作总结。阶段讲评在同一实习小组全体实习生上完实习课后进行，主要由学院指导教师分析、总结。评课应充分肯定成绩，切实指出不足。

指导教师评课后应签、收实习生教案原件。

**第十三条**  作业的批改。批改作业是教学实习的重要组成部分，实习生必须重视批改作业，精心阅批。课外辅导学生则必须耐心、热情、有成效。

**第十四条**  见习班主任。实习生必须虚心向原班主任请教，服从原班主任的工作安排。主动熟悉班级情况，热爱学生；认真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积极做学生（尤其是后进生）的思想工作。

每位实习生（或2~3人合作）应组织一次主题班会活动，积极创造条件开展课外活动。

实习期间，若学校组织的，在原班主任带领下，学生集体外出的活动，实习生应当跟班参加。实习生不准擅自带学生外出活动。

实习结束前，实习生须总结班（队）工作情况，并填写有关表格（《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实习班（队）见习工作总结表》）。

**第十五条** 教育、教学调查研究。教育、教学调查可根据各实习学校的实习任务、要求、条件及实习生专业开展。调查必须精心策划、步骤明确、方法恰当，一般应围绕教育的现状、发展确定调查内容。通过召开学生座谈会，个别谈话和走访原教师和原班主任，了解当前中小学生的思想、学习、社会活动情况。调查活动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方可进行。

调查结束必须写调查报告，交指导教师评阅。

第四章 成绩的评定

**第十六条**  实习生的实习成绩包括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实习表现和适当考虑调研能力，前三部分定出详细的评分标准（见《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习成绩评价表》），由实习学校评定，综合实习成绩由学院指导教师评定。

实习成绩评定的步骤：

**1、**原任教师、原班主任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习成绩评价表》，指导教师为调查报告评分；

**2、**指导教师综合评定成绩，应根据实习小组成绩评定情况，按等级记分法，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定出实习成绩，优秀等级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被评为不及格等级的，要复评。

**3、**实习成绩报所在系批准后，送教务处登记备案。

**4、**在实习成绩为优秀等级的实习生中，由各系根据工作态度和协作精神等方面的表现，按50%的比例评出优秀实习生，报学院表彰。

**第十七条** 实习生鉴定。实习第四周为总结阶段，对实习生的工作表现、知识水平及能力作全面的鉴定（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生鉴定表》），步骤为：

**1、**实习生进行自我鉴定，并在实习小组中自评；

**2、**小组长根据同学们的评议，撰写实习生小组鉴定意见；

**3、**由实习学校有关教师撰写鉴定意见后，实习学校审查盖章；

**4、**由指导教师撰写鉴定意见；

**5、**系填写实习生成绩。优秀实习生须在成绩等级栏中写明“优秀实习生”字样。

**6、**送教务处登记、存档。

第五章 经费及工作量计算

**第十八条** 教育实习经费包括：

**1、**各系管理费，学院教育实习办公费；

**2、**学院教师工作量酬金（与学期教学工作量合并计付）、伙食补贴；

**3、**学生办公费、交通费补贴；

**4、**实习学校管理费及教育实习监事聘金。

**第十九条**  教师工作量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技能（实务）课教学师生比的暂行规定》中的相关条款计算。

二○○二年十一月